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8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推動系務之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依以下規定進行：

- 一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如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指定之職務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集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審議本系各項章則及重要事項。
 - (二)審議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遴薦系主任。
 - (四)其他需提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三、為使系務順利推展，本會議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 - (一)經費評審委員會
 - (二)課程評審委員會
 - (三)空間規劃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各建議案除有特別規定依其規定決議外，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重大議案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能表決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紀錄，並通告全體專任教師職員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